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3-023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78,345,148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78,345,148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0 号)批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庆楼"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00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沈基水、吕月珍、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78,345,1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9%。上述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0,000,00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 元(含税),转增 60,000,000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00,000,000 股增加至 26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5,0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6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8,345,14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1,654,852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自同庆楼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庆楼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同庆楼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同庆楼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同庆楼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企业自同庆楼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庆楼股份,也不由同庆楼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同庆楼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同庆楼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78,345,148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640,187	37.55	97,640,187	0
2	沈基水	53,803,307	20.69	53,803,307	0
3	吕月珍	8,967,218	3.45	8,967,218	0
4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7,218	3.45	8,967,218	0
5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7,218	3.45	8,967,218	0
合计		178,345,148	68.59	178,345,148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178,345,148
合计	–	178,345,148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8,345,148	-178,345,14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654,852	178,345,148	260,000,000
股份合计	260,000,000	0	260,000,000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3/7/17	2023/7/18	2023/7/18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 元(含税),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86,034,97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515,201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85,519,775 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共计转增 34,207,91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242,886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前收盘价格为本申请提交日或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5,519,775×0)÷86,034,976=0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每股派送的股票数量)÷总股本=(85,519,775×0.4)÷86,034,976=0.3976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3976)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3/7/17	2023/7/18	2023/7/18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A 股	86,034,976	34,207,910		120,242,886
股本总数	86,034,976	34,207,910		120,242,88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20,242,886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73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8-87869490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2023-06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7	–	2023/7/18	2023/7/18

● H 股股东的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73,429,52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3,140,066.7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7	–	2023/7/18	2023/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

1)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3 元。如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公司 A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3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其他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管 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卢国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0,054,4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3%,其中 39,214,455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东取得的股份为限售流通股,其中 840,000 股为股权激励取得;

齐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为股权激励取得;

谭兰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为股权激励取得;

柯春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为股权激励取得;

黄昌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为股权激励取得;

杨丽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为股权激励取得;

丁京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为股权激励取得;

以上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因个人资金需求,卢国建、齐凡、谭兰兰、柯春磊、杨丽宁、丁京柱、黄昌福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85,075 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42,381,046 股的比例不超过 0.2002%。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杨丽宁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杨丽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30,000 股,减持比例 0.0211%。详见公司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2023-036)。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卢国建、齐凡、谭兰兰、柯春磊、丁京柱、黄昌福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上述股东未减持所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卢国建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0,054,455	28.13%	IPO 前取得:28,010,325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44,130 股
齐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600	0.009%	其他方式取得:12,600 股
谭兰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600	0.024%	其他方式取得:33,600 股
柯春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500	0.022%	其他方式取得:31,500 股
黄昌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600	0.024%	其他方式取得:33,600 股
杨丽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6,000	0.088%	其他方式取得:126,000 股
丁京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000	0.044%	其他方式取得:63,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卢国建	40,054,455	28.13%	卢国建持有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48%出资份额,为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上
	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51,555	16.26%	
	合计	63,206,010	44.3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卢国建	0	0%	2023/4/10 ~ 2023/7/1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0,054,455	28.13%
齐凡	0	0%	2023/4/10 ~ 2023/7/1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2,600	0.01%
谭兰兰	0	0%	2023/4/10 ~ 2023/7/1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3,600	0.02%
柯春磊	0	0%	2023/4/10 ~ 2023/7/1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1,500	0.02%
黄昌福	0	0%	2023/4/10 ~ 2023/7/1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3,600	0.02%
杨丽宁	30,000	0.0211%	2023/4/10 ~ 2023/7/10	集中竞价交易	48.7788 - 49.0000	1,465,788.23	96,000	0.07%
丁京柱	0	0%	2023/4/10 ~ 2023/7/1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63,000	0.04%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黄昌福先生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辞任。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系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3-06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裁定通过《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就欠付的约 36,845.03 万元共益债与债权人达成清偿方案,以海航控股股票进行清偿,股票抵债价格为 3.18 元/股。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债务清偿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一、债务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控股及十家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共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重整期间新签署的飞机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继续营业而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由十一家公司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随时清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航空")、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与光大鸿丰(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光大鸿丰租赁")的租赁合同在重整期间被海南高院批复为继续履行合同,该合同项下共计产生 5,192.00 万美元未付飞机租赁款项,以上款项属于重整共益债务。

同时,根据《重整计划》:债权人与公司就执行本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方案另行达成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由公司按照该等协议继续履行偿债义务,且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视为债权人已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获得清偿。经友好协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长安航空与光大鸿丰租赁按照《重整计划》的上述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就前述飞机租赁款项另行达成清偿协议。

公司与债权人达成的上述安排为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债务清偿安排

经友好协商,光大鸿丰租赁同意将应收海航控股 2,754.25 万美元、乌鲁木齐航空 1,062.28 万美元、长安航空 1,375.47 万美元(合计 5,192.00 万美元,以 2023 年 6 月 1 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1:7.0965 计算,折合人民币 36,845.03 万元。)的飞机租赁款项按 3.18 元/股的价格转换成海航控股 115,864,868 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上述数据如有尾数差,系四舍五入所致)。相关抵债股票的过户办理将在取得海南高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后执行。

根据《重整计划》,共益债务应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随时清偿,鉴于共益债需全额清偿,而股票抵债价格高于当前股票市场价格。为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经公司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将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最终结算日,如最终股票结算价值低于原债权价值,则差额部分由海航控股、乌鲁木齐航空以及长安航空分别进行补足;如最终股票结算价值高于原债权价值,则盈余部分用于抵扣应付利息及租金,如在抵扣租赁款项后仍有剩余,将由光大鸿丰租赁按照转股债务比例向海航控股、乌鲁木齐航空和长安航空分别支付。同时,在光大鸿丰租赁持有股票 2 周年内,海航控股、乌鲁木齐航空和长安航空将根据标的债务金额按照年化 2.89%的利率每六个月分别向债权人支付利息;在光大鸿丰租赁持有股票 2 周年后直至最终结算日,海航控股、乌鲁木齐航空和长安航空将按照年化 4.75%的利率分别向债权人支付利息。

三、担保安排

为减轻公司负债压力,促成本次债务清偿的达成,公司股东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为上述差额补足义务和重组补偿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安排不会增加上市公司额外义务,不影响上市公司本次债务清偿的实施结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妥善解决债务,降低公司负债率,促进公司经营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债务清偿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40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07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905,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2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金祥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张鸣、独立董事张建同、独立董事袁丽娜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匡亮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2,902,100	99.9981	3,300	0.00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2,902,100	99.9981	3,300	0.0019	0	0.0000

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2,902,100	99.9981	3,300	0.0019	0	0.0000

3.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2,902,100	99.9981	3,300	0.0019	0	0.0000

3.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2,902,100	99.9981	3,300	0.0019	0	0.0000

3.04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2,902,100	99.9981	3,300	0.0019	0	0.0000

3.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2,902,100	99.9981	3,300	0.0019	0	0.0000

3.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2,902,100	99.9981	3,300	0.0019	0	0.0000

3.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2,902,100	99.9981	3,300	0.0019	0	0.0000

3.08 议案名称: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2,902,100	99.9981	3,300	0.0019	0	0.0000

3.09 议案名称: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2,902,100	99.9981	3,300	0.0019	0	0.0000

3.10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2,902,100	99.9981	3,300	0.001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100	38.8889	3,300	61.1111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00	38.8889	3,300	61.1111	0	0.0000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100	38.8889	3,300	61.1111	0	0.0000
3.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2,100	38.8889	3,300	61.1111	0	0.0000
3.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2,100	38.8889	3,300	61.1111	0	0.0000
3.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和用途	2,100	38.8889	3,300	61.1111	0	0.0000
3.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100	38.8889	3,300	61.1111	0	0.0000
3.06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2,100	38.8889	3,300	61.1111	0	0.0000
3.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100	38.8889	3,300	61.1111	0	0.0000
3.08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2,100	38.8889	3,300	61.1111	0	0.0000
3.09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2,100	38.8889	3,300	61.1111	0	0.0000
3.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100	38.8889	3,300	61.111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杜佳盈、王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